

证券代码：83971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晓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姜传舜、邓彬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